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3-026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采用中小股东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指除以下股东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8 日

其中：交易系统：2023 年 5 月 18 日交易时间

互联网：2023 年 5 月 1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中山喜来登酒店(地址：中山市西堤路 28 号岐江公园北侧)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鲁楚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4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26,690,0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375,529,775 股的 39.0098%。(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2,381,890,216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 6,360,441 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 2,375,529,775 股)。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880,430,1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75,529,775 股的 37.062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3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46,259,9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375,529,775 股的 1.9474%。

以上总股本及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额均以 2023 年 5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及股东持股数量为准。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26,218,6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1%；反对 20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5%；弃权 262,6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3%。

2、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26,218,6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1%；反对 20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5%；弃权 262,6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3%。

3、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26,218,6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1%；反对 20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5%；弃权 262,6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3%。

4、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26,481,2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5%；反对 20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26,218,6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1%；反对 20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5%；弃权 262,6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3%。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26,481,2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5%；反对 20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0,272,1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92%；反对 20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26,454,8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6%；反对 23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26,445,8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6%；反对 20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5%；弃权 3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8%。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8,490,7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000%；反对 7,630,9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8,803,4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5662%；反对 7,630,9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3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鲁楚平、彭惠、张云龙、张母云、伍小云、刘博、熊杰明、鲁三平、石河子市庞德大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8,490,7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000%；反对 7,595,5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809%；弃权 3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8,803,4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5662%；反对 7,595,5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575%；弃权 3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2%。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鲁楚平、彭惠、张云龙、张母云、伍小云、刘博、熊杰明、鲁三平、石河子市庞德大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8,490,7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000%；反对 7,595,5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809%；弃权 3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8,803,4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5662%；反对 7,595,5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575%；弃权 3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2%。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鲁楚平、彭惠、张云龙、张母云、伍小云、刘博、熊杰明、鲁三平、石河子市庞德大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委托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委派邓晴律师、金田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以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3、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刊载在 2023 年 5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五、备查文件

1、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3-027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登记在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22 年 10 月 24 日—2023 年 4 月 24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有 5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系因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后发生的股票交易行为，其自主行权及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之前，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后未交易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有 384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该等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系因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后行权或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有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范围内，在公司披露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本公司旗下基金自 2023 年 5 月 19 日起参与南京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6)

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3)

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2)

二、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5 月 19 日起，投资者通过南京证券申购(包括定投)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费率优惠详情以南京证券所示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南京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认购、申购(包括定投)当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具体以南京证券所示公告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

1、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njzq.com.cn

客服电话：95386

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南京证券相关规定为准。

2、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网站 www.ymfund.com 或客服电话 400-650-8808 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9 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农银汇理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农银汇理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727 号文注册募集，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开始募集。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农银汇理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农银汇理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农银汇理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由 2023 年 5 月 19 日(含)调整为 2023 年 6 月 16 日(含)。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其他详细情况，请阅读 2023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农银汇理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农银汇理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农银汇理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本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3-034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46 号鸿基大厦 4 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5,983,60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5,983,6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521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52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因公务原因董事冯云彪先生、董事王利民先生、独立董事李湛先生未出席本次会议；董事施雨桐女士因公务原因委托董事孟曦东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孟曦东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王辉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83,6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83,6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83,6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83,6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83,6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83,6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83,6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83,6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83,6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83,6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83,6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83,6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制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83,6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更新)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83,6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3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3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3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	《关于制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3,3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更新)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3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3、4、5、6、7、8、9、10、11、12、13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4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6、7、8、13、14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伟丽律师和黄楚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3-033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拟使用 3,000 万元(含)至 6,000 万元(含)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 60 元/股(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并于 2022 年 6 月 1 日披露《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4)。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6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90 元/股(含)，调整后的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无变化。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截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回购期限届满。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739,4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59.80 元/股，最低价为 33.7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95,614.7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公司回购期间，因个人资金需要，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李凯先生之配偶周佳佳女士累计减持其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取得股份共 10,140 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739,459 股，现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若公司未能在本公告发布后的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招商银行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招商银行将自 2023 年 05 月 19 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16452	南方纳斯达克 100 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A 类	开通	不开通
2	016453	南方纳斯达克 100 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C 类	开通	不开通
3	017577	南方中证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4	017578	南方中证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从 2023 年 05 月 19 日起，投资人可通过招商银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招商银行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招商银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招商银行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招商银行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招商银行客服电话：95555

招商银行网址：www.cmbchina.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5 月 19 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鹏华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转换完成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提升鹏华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市场竞争力，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鹏华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启动了本基金证券交易结算模式的转换工作，上述转换工作已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完成，修订后的《鹏华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自 2023 年 5 月 17 日生效。

关于本基金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转换的有关事项，详见 2023 年 5 月 16 日披露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转换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告未尽事宜，敬请投资者参见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文件。

投资者可访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基金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 天润 公告编号：2023-036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